

(三十一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」一案，希望原子能委員會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77)

邱委員志偉就「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」一案，希望本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能會）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乙節所提質詢。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原能會將依據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、「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」及「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等法規，執行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案之審查，並派員執行檢查以確保安全。
- 二、用過核子燃料為國際原子能總署列管之核子保防物料，受到嚴格監控。再處理產生的鈾、鈾元素不會運回台灣。台電規劃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。
- 三、基於廢棄物減量原則，台電應要求得標廠商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；原能會將監督未來回運台灣的核廢料數量，不得超過合約規範的數量。
- 四、原能會已要求台電於申請再處理案時，就要提出未來的貯存設施規劃，且在預定回運前二年須建妥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設施。

(三十二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口老化快速，建議政府面對此波「銀髮海嘯」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，維護老人身心健康，給予基本生活保障，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，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81)

黃委員就人口老化快速，建議政府面對此波「銀髮海嘯」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，維護老人身心健康，給予基本生活保障，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，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我國在 8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%成為高齡化社會，隨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人口，103 至 114 年將為高齡人口成長最快速期間，此比率在 107 年將超過 14%進入高齡社會，於 114 年達 20%成為超高齡社會。
- 二、因應高齡社會，本部從經濟安全、健康照顧、生活照顧、教育休閒及社會參與等面向，提供健康、失能老人照顧服務，滿足多元需求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推動國民年金、發放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等，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。
 - (二)針對超過八成的健康、亞健康老人，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推動高齡友善城市、預防保健、老人營養保健教育、老人整合性照護門診、心理健康宣導、老人諮詢專線、老人防疫、憂鬱症篩檢及鼓勵辦理教育休閒與各項老人活動。